

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作業

113年1月30日訂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702 令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更新規劃，以機構為單位造冊，分期程辦理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113 年 6 月 30 日前屆期者

(一) 1-3 月：住宿式機構（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）。

(二) 4-5 月：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(三) 6 月：其它服務單位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，以機構為單位造冊，

分期程辦理：

(一) 7-9 月：住宿式機構（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住宿式長照機構）。

(二) 10-11 月：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(三) 12 月：其它服務單位。

三、其他：倘於機構送件時間內，尚未取得相關資格者，可於取得符合資格後自行送件。

參、應備文件：

長照人員於證明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，備妥下列資料至宜蘭

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（以下稱長照所）申請更新：

一、機構統一送件所需文件。（表單請於於長照所官網下載，路徑：

長照服務人員-長照人員訓練、認證、登錄、繼續教育積分-
長照人員證明更新名冊電子檔）

- 1、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更新名冊。
- 2、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更新辦理委託書：以機構 1 人代表為受託人。
- 3、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更新證件黏貼單：依名冊序號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長照人員證明影本正反面。
- 4、最近三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5、規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6、完成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請至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

(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auth/login?targetUri=%2F>)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列印總積分表單。

- 7、服務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個人送件所需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原認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最近三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- 5、規費每人新臺幣100元整。
- 6、完成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請至『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』
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auth/login?targetUri=%2F>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列印總積分表單。
- 7、委託書（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，應填寫委託書）

肆、其他：

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，應檢具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並備妥說明參應備文件。

伍、領件方式：

- 一、親領：親自至長照所領取。
- 二、郵件：以掛號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
陸、罰則

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，未完成證明之更新，提供長照服務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柒、本項作業，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進行修訂。